

##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

### 一、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

學校名稱	—貫道崇德學院	
A.核定金額	B.執行金額	結餘款(A-B)
334,036	444,840	(110,804)

※「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」應專款專用，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### 二、執行成果彙整表

	執行成果件數		補助經費		備註
	數量	單位	金額	比率	
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	6	人	263,160	59.16%	
2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	6	人	0	0.00%	
3.主管加給薪資差額	8	人	0	0.00%	
4.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	7	人	181,680	40.84%	
5.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	7	人	0	0.00%	
合計			444,840	100.00%	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

附件二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三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四：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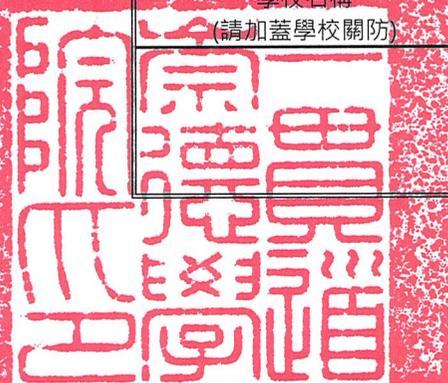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五：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

附件六：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七：檢核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學校應於次年6月30日前，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(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、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)，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，備文報部核結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，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2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第3款規定，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，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，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，完成結報。
- (3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，其憑證應專冊裝訂，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。
- (4)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、編製目錄，並加蓋關防。

學校名稱 (請加蓋學校關防)	校長簽章	填表單位	單位主管簽章	填表日期
		代人事室		1140528

附件二

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序號	系所	職級	每月本俸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一貫道研究所	教授	51,910	55,510	3,600	1-12月	12	43,20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2	一貫道研究所	副教授	43,340	46,590	3,250	1-12月	12	39,00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3	一貫道研究所	副教授	47,620	51,050	3,430	1-12月	12	41,16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4	一貫道研究所	副教授	53,330	57,740	4,410	1-12月	12	52,92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5	一貫道研究所	助理教授	39,050	43,620	4,570	1-12月	12	54,84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6	一貫道研究所	助理教授	37,980	40,650	2,670	1-12月	12	32,04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總計								263,16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三

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系所	職級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一貫道研究所	教授	44,450	44,450								
2	一貫道研究所	副教授	39,780	39,780								
3	一貫道研究所	副教授	39,780	39,780								
4	一貫道研究所	副教授	39,780	39,780								
5	一貫道研究所	助理教授	35,599	35,599								
6	一貫道研究所	助理教授	35,599	35,599								
						0		0				
						0		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四

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系所	職級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校長室	校長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2	總務處	總務長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3	學務處	學務長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4	教務處	教務長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5	秘書室	秘書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6	研發處	研發長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7	人事室	人事主任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8	會計室	會計主任				0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總計								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五

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

序號	單位	職稱	每月薪資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1	總務處	組員	36,953	36,953	0	2-12月	0	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2	總務處	組員	48,903	51,443	2,540	1-12月	12	30,48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3	會計室	會計主任	59,275	62,475	3,200	1-12月	12	38,40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4	學務處	技士	48,903	51,443	2,540	1-12月	12	30,48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5	人事室	人事暨行政主任	55,345	58,015	2,670	1-12月	12	32,04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6	總務處	組員	39,623	41,413	1,790	1-12月	12	21,48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7	研發處兼秘書室	組員	45,693	48,093	2,400	1-12月	12	28,800		113.12.25		每月25日
總計								181,68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六

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單位	職稱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	
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	
1	總務處	出納組員	14,133	14,133	0	1-12月	12	0	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	
2	總務處	庶務組員	14,133	14,133									
3	會計室	會計主任	17,365	17,365									
4	學務處	學務組員兼圖書	14,133	14,133				0					
5	人事室	人事暨行政主任	17,365	17,365				0					
6	總務處	總務組員	14,133	14,133				0					
7	研發秘書	組員	14,133	14,133				0					
總計								0	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